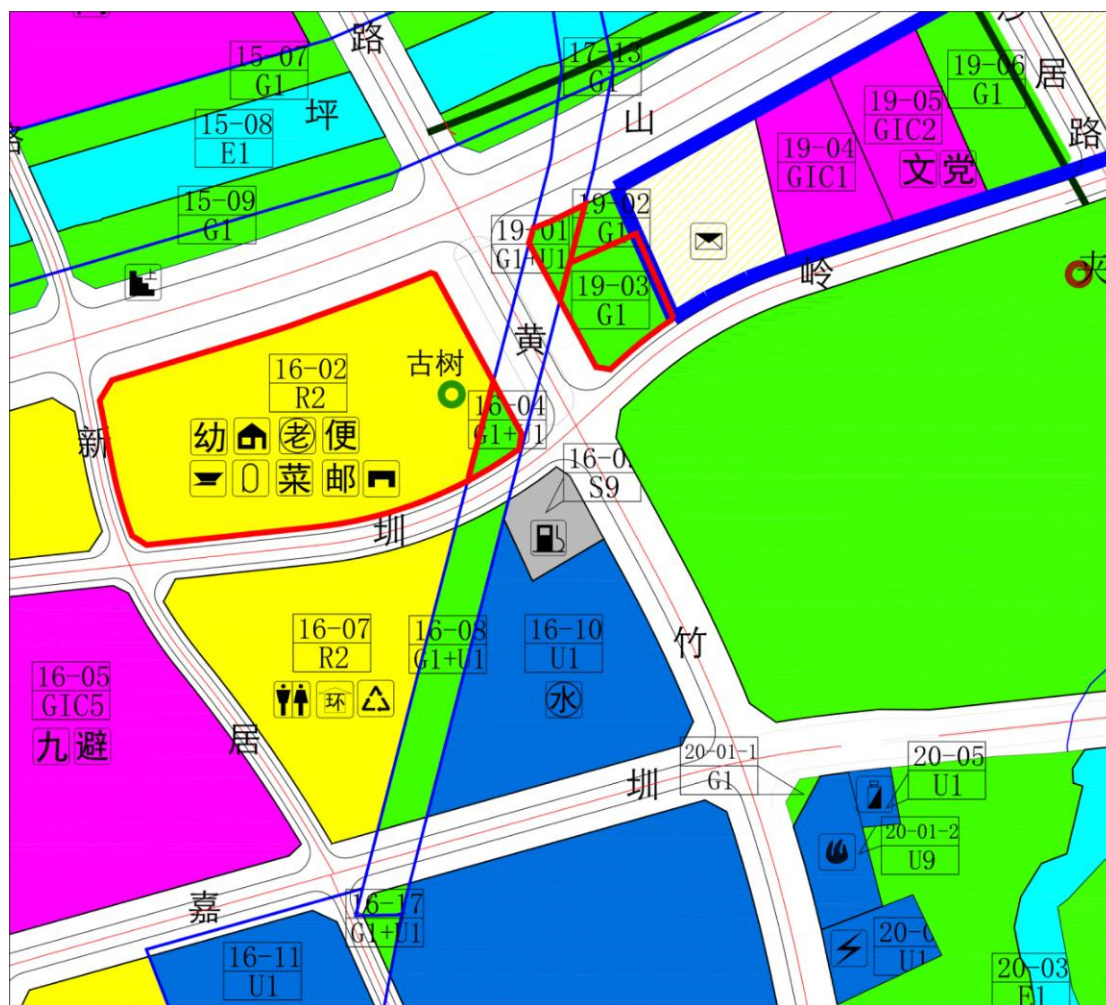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6-02、16-03 等 5 个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6-02、16-03 等 5 个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6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33141	4.0	18班幼儿园,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,便民服务站,社区管理用房,社区警务室,社区体育活动场地,社区菜市场,邮政支局,通信汇聚机房	规划
16-04	G1+U1	公园绿地+供应 设施用地	1132	-	-	规划
19-01	G1+U1	公园绿地+供应 设施用地	1147	-	-	规划
19-03	G1	公共绿地	4306	-	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3年1月17日